

吴忠市红寺堡区 2022 年度卫生健康领域行政执法数据统计表

序号	执法类别	行政执法数据											
		1	行政许可	申请数量	受理数量	许可数量	不予许可数量	撤销许可数量					
		423	423	423	0	0							
2	行政处罚	警告	罚款	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	责令停产停业	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	其他行政处罚	合计					
		5	23	0	0	0	0	28					
3	行政强制	行政强制措施				行政强制执行							
		查封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	扣押财物	冻结存款、汇款	其他行政强制措施	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	划拨存款、汇款	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、扣押的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	排除妨碍、恢复原状	代履行	其他强制执行方式	申请法院强制执行	合计
		0	0	0	0	0	0	0	0	0	0	1	0
4	行政征收征用	征收次数	征用次数	征收总金额	/								
5	行政收费	次数	收费总金额（万元）										
6	行政确认	次数											
7	行政检查	次数											
		1262											
8	行政给付	次数	给付总金额（万元）		/								
		12次（奖励扶助168人（7月份死亡1人8月份退出）、提前奖励扶助414人、特别扶助13人（3月份死亡1人4月份退出）	79.81										

填表说明：

1.行政执法数据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完成的数量。

2.行政许可中，“受理数量”“许可数量”“不予许可数量”“撤销许可数量”的统计范围是上述期间作出决定的数量。

3.行政处罚中，单处一个类别行政处罚的，计入相应的行政处罚类别；并处两种以上行政处罚的，按一件行政处罚计算，计入最重的行政处罚类别。

4.行政检查中，检查一个检查对象的，有完整、详细的检查记录，计为检查1次；无特定检查对象的巡查、巡逻，无完整、详细检查记录，检查后作出行政处罚等其他行政行为的，均不计为检查次数。

5.行政征收、行政收费、行政给付的统计范围是上述期间征收、收费、给付完毕的数量。